



發行人：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產品資料概要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

2021 年 4 月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僅基於本概要而投資於子基金。

## 資料便覽

<b>基金經理：</b>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b>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b>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b>受託人：</b>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b>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交易間距：</b>	每日
<b>基礎貨幣：</b>	人民幣
<b>股息政策：</b>	不會作出分派，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收益將用於再投資。
<b>每年的持續費用#：</b>	A 類港元單位：3.00% #經常性開支數字代表經常性開支費用以子基金相關類別一年內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自 2021 年 5 月以來，經常性開支數字已設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最高 3.00%。子基金相關類別的任何經常性開支費用如果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 3.00%，則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並不會向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收取費用。提高或撤銷上限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b>本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b>	12 月 31 日
<b>最低投資額：</b>	A 類港元單位：首次 10,000 港元，增購 5,000 港元
<b>最低持倉量：</b>	A 類港元單位：總計最低價值為 10,000 港元的單位
<b>最低贖回額：</b>	A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 產品資料

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子基金」）是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子基金，而申萬策略投資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受香港法例管轄。子基金主要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投資於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且在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尋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為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80%投資於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中國股票基金。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採用適用於預期市況及趨勢的合適股票挑選組合、側重領域及資產配置策略，盡量發揮內地上市公司及行業領域可能帶來的絕對回報潛力。因此，子基金不擬跟隨任何特定基準指數決定其股票及領域配置。此外，基金經理不擬將子基金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領域或特定規模的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證券。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1)中國的任何證券投資基金，(2)債務證券，(3)在中國境外發行的股本證券或任何其他資產，或(4)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就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不得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逆回購交易。

子基金可於以下情況按臨時基準持有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20%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或中國現金等值項目：

- (a)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開支；
- (b)當市場處於高度不確定、波動及不穩定狀態；及／或
- (c)當基金經理對股票市場持有看淡觀點，並決定於短期內降低子基金於股票市場的持倉數量。

即使如上文所述，子基金不得於中國就投資目的而持有存款。

子基金採用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投資方法，對宏觀經濟、行業領域及特定公司層面進行研究及分析，從而獲取最佳投資觀點。子基金透過著重於受基本因素推動的投資策略，尋求從該等公司的長期增長（而非短期股價升幅）中取得價值。為盡量增加該投資策略的價值，基金經理會從長期角度為投資組合定位，配備適當程度的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盡量減低短期轉換領域的需要。此外，從長期角度謹慎挑選行業領域及個別股票可能導致於投資組合中每隻已選股票的平均持倉期相對較長，以及令投資組合的成交量普遍較低。

##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本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

## 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 1. 股本投資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獲得更高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會較高，因為股本價格的波幅可能較大及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乃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包括投資氣氛、政治環境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因此，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可能會下跌或上升，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2. 中國市場／單個國家投資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有關中國市場的證券。投資於中國市場會受到多種新興市場風險影響，包括政治、經濟、監管、法律、外匯及流動性風險。
- 與高度發展市場比較，中國股本證券市場可能出現較大的市場波動。於該市場所交易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較大波動。
- 子基金專注於中國股本證券市場，因此子基金極可能較範圍廣泛基金（如全球或地區基金）更為波動。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暫停買賣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交易，導致延遲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 子基金於中國市場的投資須遵守中國稅項的規定。投資者應參閱下文「有關中國稅項的風險」所述風險因素。
- 中國的結算程序通常有欠完善且可靠性較低，並可能涉及子基金於收取證券之銷售款項前需交付有關證券。如可能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則子基金如錯過投資機遇或如子基金因此未能購入或處置證券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子基金所承受有關中國市場／單個國家投資的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因此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3.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風險

- 子基金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證券時可能要遵守由中國監管機構施加的適用規例。雖然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匯出款項目前毋須受到匯出限制或預先批准所規限，概不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變更，亦不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匯出限制。對匯出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 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而投資證券將會面對就於中國保管資產而委任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的託管風險。此外，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者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中國經紀進行。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或中國經紀違約，則子基金於追討其資產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面對延誤，亦可能無法追討其所有資產及可能招致龐大或甚至全額損失。
- 子基金未必可獨家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的全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原因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酌情分配原可供子基金使用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予其他產品及／或賬戶。概不保證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分配足夠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予子基金，以滿足向子基金作出的所有單位認購申請。
- 應用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規則可能視乎中國監管當局的解釋。對相關規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4. 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投資為了投資於子基金而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且隨後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成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那麼在人民幣兌港元或該其他貨幣貶值時，他們會蒙受損失。

- 由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及其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透過並非以人民幣（例如港元）計值單位類別而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投資的價值出現盈利或並無虧損，但彼等仍可能因人民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 就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投資前將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於出售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及將有關所得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支付贖回款項。因此，可能產生大量交易費用，而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於計算非人民幣類別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的在岸人民幣市場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故可能出現顯著的買入或賣出差價，而所計算的子基金價值可能出現波動。
- 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視乎於相關時間的人民幣充裕程度（即如出現大額認購非人民幣類別，可能並無足夠人民幣以作貨幣兌換）。如基金經理認為並無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則其擁有絕對酌情權否決以非人民幣貨幣資金就非人民幣類別提出的任何申請。

## 5. 有關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市值公司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令子基金承受多項風險，例如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動、較少公開可得資料，以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因中小型市值公司證券的市場相對缺乏流動性，令尋找其他方式以管理現金流量的機會有限。中小型市值公司證券的流動性通常比起較大型且更穩健的公司的證券為低。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6. 有關中國稅項的風險

- 有關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中國稅務規例及慣例為新訂及其實施並未經測試及存有變數。子基金可能面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稅法）改變的風險，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力及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利影響。經考慮及採納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根據該意見行事後，基金經理目前計劃就投資於中國A股的股息（如股息源頭未扣除預扣所得稅及未有取得根據避免雙重課稅條約或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稅務豁免及寬減的批准），按照10%的比率，為子基金應繳納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直至中國當局進一步釐清為止。該等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稅項責任。如撥備較實際稅項責任有任何短缺，則將會自子基金的資產扣除，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對單位持有人的利弊取決於最終稅項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倘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計提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項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下跌。在此情況下，額外稅項責任將只會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當時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往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致使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相對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項責任而言不合比例地增加的稅項責任。另一方面，實際稅項責任可能低於已計提的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只有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將會自退還超額稅項撥備中得益。於釐定實際稅項責任前已售出／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 7. 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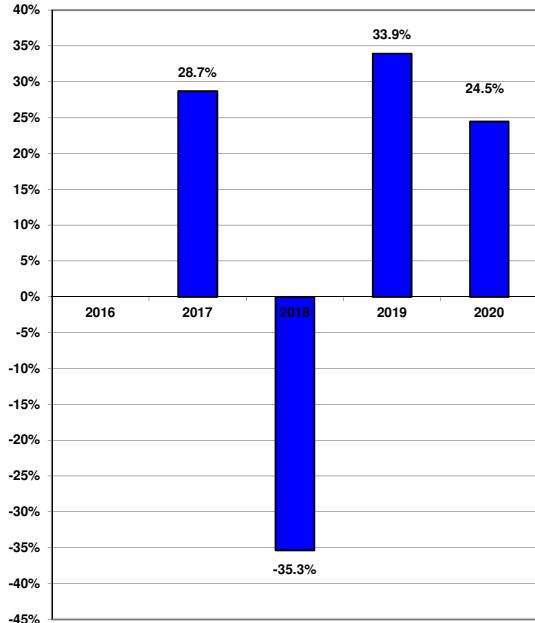
- 子基金是投資基金。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該等工具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損失。子基金概不保本，而購買其單位並非等同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

## 8. 表現費用風險

- 於表現期間內的單位將根據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概不就釐定應付的表現費用而均分付款或系列單位，因此，不會根據各投資者個別於表現期間內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作出收益或虧損調整。該計算表現費用的方法會引致贖回單位持有人面對繳付表現費用的風險，甚至令單位持有人的投資資本蒙受損失。

- 表現費用可能以從未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此外，支付表現費用可能增加誘因，令基金經理為子基金作出較未有根據子基金的表現收取費用時更高風險或更為投機的投資。該等因素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成立至今表現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投資回報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投資回報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與次年末的資產淨值差別作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部份在內。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 A 類單位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投資回報表現以港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投資回報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投資回報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6月 2016年
- A 類單位發行日: 6月 2016 年
- 基金經理認為 A 類單位為可發售予香港一般零售投資者之單的類別，此單位類別之表現可作為子基金表現之性質

## 保證條款

本子基金並無任何保證條款。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收費及費用

###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需要支付
<b>認購費用 (首次收費)</b>	A 類港元單位：認購額的最高 5%
<b>贖回費用 (贖收回費)</b>	A 類港元單位：零
<b>轉換收費</b>	A 類港元單位：從現有類別轉出金額的最高 1%

###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支出將從子基金中撥付。由於有關支出降低自投資所得回報，故可能影響 閣下。

費用	年率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b>管理費用</b>	A 類港元單位：每年 1.50%
<b>表現費用</b>	<p>A 類港元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經理有權於表現期間結束後於年底收取表現費用，費率為該類別於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但未扣除於該估值日累計的任何表現費用）與高水位之間差額的 20%，乘以於表現期間起至相關估值日期間的 A 類港元單位平均單位數目（不包括於該相關日期增設或贖回的單位），惟每單位資產淨值須高於高水位。</li> <li>各表現期間的高水位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首次發售價及(ii)於最後支付表現費用的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A 類港元單位的初始高水位為 100 港元。</li> <li>首個表現期間為子基金類別於相關首次發售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估值日至 2016 年最後的估值日。此後，各表現期間將對應子基金的會計期間。</li> <li>倘該類別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則會按日累計表現費用，並將於各估值日對表現費用的累計結餘作出調整。倘於某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等於高水位，所有先前累計的撥備將為子基金的利益而撥回。</li> <li>於表現期間結束時，累計表現費用的正數結餘（如有）將支付予基金經理，而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累計表現費用將重設為零。該表現期間的任何累計表現費用將予保留，並於相關表現期間結束時支付予基金經理。</li> <li>有關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附錄一「費用 - 表現費用」一節。</li> </ul>
<b>受託人費用</b>	A 類港元單位：最高每年 1%，每單位類別每月須支付的最低費用為 14,000 人民幣
<b>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費用</b>	A 類港元單位：最高每年 0.5%
<b>行政費用</b>	A 類港元單位：不適用
<b>其他費用</b>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會承擔其直接應佔的成本（如註釋備忘錄載列）。	
<b>額外資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可不時提供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以供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li> <li>如總認購額達到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分配予子基金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則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接受進一步認購，毋須任何預先或進一步通知。</li> <li>在基金經理或授權分銷商於相關交易日（為註釋備忘錄界定的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下午 4:00 或之前（香港時間）以有序方式收到 閣下的要求後， 閣下一般以子基金下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不得從非人民幣計值子基金轉換至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li> <li>子基金規定作每日交易，而交易日為註釋備忘錄界定的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li> <li>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在香港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li> </ul>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聲明。